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摘要

### 交易对方

嘉兴九鼎	杨 雄
王纯政	余莉萍
黄勤学	方云涛
南车华盛	杨照江
天图兴瑞	王艳红
杨本专	周海天
张保军	王彦文
梁能志	张 成
夏俊军	夏昌凌
吴伟钢	张 迎
陈以良	程建平
唐 芸	陈卫锋
吴玉玲	潘爱桥
许爱萍	倪 伟
崔力航	谢 波
韩建奇	李 波

### 配套融资投资者

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

### 独立财务顾问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人（下称承诺方）担任神州高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承诺方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其在神州高铁拥有权益的股份。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嘉兴九鼎、王纯政等 32 名交易对方就其对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真实性等事项承诺与声明如下：

承诺方将及时向神州高铁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神州高铁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其在神州高铁拥有权益的股份。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中，神州高铁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大微联90%股权、武汉利德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已与嘉兴九鼎、王文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嘉兴九鼎持有的交大微联90%股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183-01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交大微联90%股权的评估值为137,186.8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大微联9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6,995.485万元。

上市公司已与武汉利德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纯政等3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武汉利德100%股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183-02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武汉利德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3,439.97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武汉利德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3,500.00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59.35%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40.65%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武汉利德出资金额 (万元)	交易对价(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元)
				对价(元)	股份数(股)	
1	王纯政	838.4348	231,755,238.48	139,492,018.36	8,337,837	92,263,220.11
2	黄勤学	521.6000	134,831,169.71	81,154,031.83	4,850,808	53,677,137.87
3	南车华盛	392.0000	101,330,173.55	60,989,993.25	3,645,546	40,340,180.30
4	天图兴瑞	290.6000	60,094,996.81	36,170,800.08	2,162,032	23,924,196.73

5	杨本专	195.7000	50,587,538.17	30,448,320.61	1,819,983	20,139,217.57
6	张保军	181.8000	46,994,452.94	28,285,665.24	1,690,715	18,708,787.70
7	梁能志	154.4000	39,911,680.60	24,022,589.18	1,435,898	15,889,091.43
8	夏俊军	101.1000	26,133,878.94	15,729,817.14	940,216	10,404,061.81
9	吴伟钢	80.0000	20,679,627.26	12,446,937.40	743,989	8,232,689.86
10	陈以良	72.8000	18,818,460.80	11,326,713.03	677,030	7,491,747.77
11	唐芸	41.0000	10,598,308.97	6,379,055.42	381,294	4,219,253.55
12	吴玉玲	41.0000	10,598,308.97	6,379,055.42	381,294	4,219,253.55
13	许爱萍	41.0000	10,598,308.97	6,379,055.42	381,294	4,219,253.55
14	崔力航	41.0000	10,598,308.97	6,379,055.42	381,294	4,219,253.55
15	韩建奇	40.5000	6,220,800.00	-	-	6,220,800.00
16	杨 雄	36.2348	9,366,526.97	5,637,653.59	336,978	3,728,873.38
17	余莉萍	33.0000	8,530,346.24	5,134,361.68	306,895	3,395,984.57
18	方云涛	24.5000	6,333,135.85	3,811,874.58	227,846	2,521,261.27
19	杨照江	23.6000	3,624,960.00	-	-	3,624,960.00
20	王艳红	20.0000	5,169,906.81	3,111,734.35	185,997	2,058,172.46
21	周海天	16.6000	4,291,022.66	2,582,739.51	154,377	1,708,283.15
22	王彦文	15.5000	4,006,677.78	2,411,594.12	144,147	1,595,083.66
23	张 成	11.2000	2,895,147.82	1,742,571.24	104,158	1,152,576.58
24	夏昌凌	10.0000	2,584,953.41	1,555,867.17	92,998	1,029,086.23
25	张 迎	10.0000	2,584,953.41	1,555,867.17	92,998	1,029,086.23
26	程建平	6.4000	983,040.00	-	-	983,040.00
27	陈卫锋	5.5000	1,421,724.37	855,726.95	51,149	565,997.43
28	潘爱桥	5.2000	1,344,175.77	809,050.93	48,359	535,124.84
29	倪 伟	5.0000	768,000.00	-	-	768,000.00
30	谢 波	3.2000	827,185.09	497,877.50	29,759	329,307.59
31	李 波	2.0000	516,990.68	311,173.43	18,599	205,817.25
<b>合计</b>		<b>3,260.8696</b>	<b>835,000,000.00</b>	<b>495,601,200</b>	<b>29,623,490</b>	<b>339,398,800</b>

注：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除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足一股的金额赠予神州高铁。若最终交易价格调整，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新）》，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总股本803,144,309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

上市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

价格由原来16.73元/股调整为5.58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29,623,490股调整为88,870,470股，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1	王纯政	25,013,511	15	杨雄	1,010,934
2	黄勤学	14,552,424	16	余莉萍	920,685
3	南车华盛	10,936,638	17	方云涛	683,538
4	天图兴瑞	6,486,096	18	王艳红	557,991
5	杨本专	5,459,949	19	周海天	463,131
6	张保军	5,072,145	20	王彦文	432,441
7	梁能志	4,307,694	21	张成	312,474
8	夏俊军	2,820,648	22	夏昌凌	278,994
9	吴伟钢	2,231,967	23	张迎	278,994
10	陈以良	2,031,090	24	陈卫锋	153,447
11	唐芸	1,143,882	25	潘爱桥	145,077
12	吴玉玲	1,143,882	26	谢波	89,277
13	许爱萍	1,143,882	27	李波	55,797
14	崔力航	1,143,882	合计		<b>88,870,470</b>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0,495.00万元，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总价的100%。其中，170,935.365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49,559.635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为交大微联90%股权和武汉利德100%股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183-01号”《评估报告》，中企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交大微联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交大微联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52,429.78万元，90%股权对应评估值为137,186.8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交大微联90%股权作价为136,995.485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183-02号”《评估报告》，中企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武汉利德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武汉利德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83,439.97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武汉利德100%股权作价为83,500万元。

##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 （一）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 （二）发行价格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因公司2014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4.5股）已于本次交易停牌后实施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均已相应除权。

根据交易各方协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6.73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由于上市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6.73元/股调整为5.58元/股。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因公司2014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4.5股）已于本次交易停牌后实施完毕，对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相应除权调整后，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19.35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价格由原来不低于19.3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6.45元/股。

## （三）发行数量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神州高铁向王纯政等27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每一交易对方的股份对价 ÷ 股票发行价格（16.73元/股）。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29,623,490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1	王纯政	8,337,837	15	杨雄	336,978
2	黄勤学	4,850,808	16	余莉萍	306,895
3	南车华盛	3,645,546	17	方云涛	227,846
4	天图兴瑞	2,162,032	18	王艳红	185,997

5	杨本专	1,819,983	19	周海天	154,377
6	张保军	1,690,715	20	王彦文	144,147
7	梁能志	1,435,898	21	张成	104,158
8	夏俊军	940,216	22	夏昌凌	92,998
9	吴伟钢	743,989	23	张迎	92,998
10	陈以良	677,030	24	陈卫锋	51,149
11	唐芸	381,294	25	潘爱桥	48,359
12	吴玉玲	381,294	26	谢波	29,759
13	许爱萍	381,294	27	李波	18,599
14	崔力航	381,294	合计		<b>29,623,490</b>

注：若最终交易价格调整，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由于上市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来16.73元/股调整为5.58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29,623,490股调整为88,870,470股，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1	王纯政	25,013,511	15	杨雄	1,010,934
2	黄勤学	14,552,424	16	余莉萍	920,685
3	南车华盛	10,936,638	17	方云涛	683,538
4	天图兴瑞	6,486,096	18	王艳红	557,991
5	杨本专	5,459,949	19	周海天	463,131
6	张保军	5,072,145	20	王彦文	432,441
7	梁能志	4,307,694	21	张成	312,474
8	夏俊军	2,820,648	22	夏昌凌	278,994
9	吴伟钢	2,231,967	23	张迎	278,994
10	陈以良	2,031,090	24	陈卫锋	153,447
11	唐芸	1,143,882	25	潘爱桥	145,077

12	吴玉玲	1,143,882	26	谢波	89,277
13	许爱萍	1,143,882	27	李波	55,797
14	崔力航	1,143,882	合计		<b>88,870,470</b>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495 万元，其中，170,935.365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股票发行价格，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由于上市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价格由原来不低于 19.35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6.45 元/股，按照 6.45 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341,852,712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 （四）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的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说明
黄勤学、南车华盛、杨本专、张保军、陈以良、方云涛、王艳红、周海天、王彦文、张成、夏昌凌、张迎、陈卫锋、潘爱桥、谢波、李波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夏俊军、吴伟钢、唐芸、吴玉玲、许爱萍、崔力航、余莉萍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不足 12

		个月的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的
王纯政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5,938,696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5,905,752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2,445,652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2,432,085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不足 12 个月的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2,445,652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2,432,085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梁能志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625,000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581,241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919,000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854,657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不足 12 个月的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919,000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854,657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已满 12

	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杨雄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128,000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119,038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234,348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217,940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不足 12 个月的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234,348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217,940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天图兴瑞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已满 12 个月

注：2015年9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前述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锁定期内，上述发行对象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及经审计的交大微联、武汉利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神州高铁	67,402.80	30,718.13	57,135.21
交大微联	55,938.12	30,743.78	39,025.78
武汉利德	28,870.75	16,742.27	17,572.06
标的资产指标小计	84,808.87	47,486.05	56,597.84
标的资产成交金额	220,495.485	-	220,495.485
标的资产账面值及成交额较高者占神州高铁相应指标的比例	327.13%	154.59%	385.92%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净资产指标均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嘉兴九鼎与本公司股东豪石九鼎、古九鼎、鸿泰九鼎、富祥九鼎、天鑫九鼎、天葑九鼎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管理的投资企业。豪石九鼎、古九鼎、鸿泰九鼎、富祥九鼎、天鑫九鼎、天葑九鼎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神州高铁 6,273.6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81%。上市公司董事白斌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武汉利德原董事张卫华在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宝利来实业直接持有本公司226,628,07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8.22%，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文炳荣直接持有本公司27,692,04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45%；通过宝利来实业间接控制神州高铁226,628,0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22%。文炳荣直接及间接控制神州高铁股份的比例为31.6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募集配套资金数量、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来实业持股比例不低于23.94%，文炳荣直接持股比例不低于2.93%，直接及间接控制神州高铁的股份不低于26.86%，宝利来实业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文炳荣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上市公司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发生在2002年，宝利来实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文炳荣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转让后至2012年上市公司向宝利来实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宝利来投资100%股权，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再发生变更。

2012年，上市公司向宝利来实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宝利来投资100%股权。根据德正信综评报字[2012]第0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宝利来投资100%股权账面净值为44,510.37万元，评估价值为60,158.07万元，交易双方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5.4亿元。根据上市公司200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截至200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0,760万元；根据大华审字[2012]22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宝利来投资资产总额为51,056万元，达到上市公司200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的474.5%，因此该次交易适用当时有效的《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该次交易也符合当时有效的《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该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34号）核准，并于2012年12月实施完毕。

本次收购交大微联和武汉利德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对方并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本次交易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

适用意见第12号》的“累计首次原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嘉兴九鼎、王文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武汉利德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标的资产在盈利承诺期内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差额部分的补偿事宜做出如下安排：

### （一）盈利补偿主体

1、**交大微联盈利补偿主体：**王文辉。

2、**武汉利德盈利补偿主体：**王纯政、黄勤学、南车华盛、杨本专、张保军、梁能志、夏俊军、吴伟钢、陈以良、唐芸、吴玉玲、许爱萍、崔力航、杨雄、余莉萍、方云涛、王艳红、周海天、王彦文、张成、夏昌凌、张迎、陈卫锋、潘爱桥、谢波、李波。

### （二）承诺净利润

盈利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 1、交大微联承诺净利润：

王文辉承诺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王文辉应按照协议约定对神州高铁予以补偿。王文辉承诺交大微联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交大微联承诺净利润数	12,000 万	15,000 万	18,000 万	45,000 万

#### 2、武汉利德承诺净利润：

王纯政等26名盈利补偿主体承诺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盈利补偿主体应按照协议约定对神州高铁予以补偿。盈利补偿主体承诺武汉利德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武汉利德承诺净利润数	6,500 万	8,450 万	10,985 万	25,935 万



### （三）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标准

（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神州高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净利润数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 （四）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盈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负责神州高铁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该年度的盈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调整公司账务处理、财务报表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等财务相关资料，并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核认可的净利润数作为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由盈利补偿主体承担相关补偿责任。

### （五）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 1、交大微联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 （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①盈利承诺期内，交大微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王文辉应当对神州高铁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2—已补偿金额。王文辉各年度因交大微联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发生的补偿累计不超过3亿元，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各年度应补偿金额累计超3亿元的部分，王文辉不再承担补偿责任。

②盈利承诺期内王文辉发生补偿义务的，交大微联相应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神州高铁按照协议约定收到的业绩承诺保障款中相当于当年应补偿金额的款项直接冲抵补偿款。当业绩承诺保障款的余额不足以补偿时，在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3亿元的范围内，王文辉应在相应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

后十日内另行向神州高铁支付不足部分的补偿款。

③王文辉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神州高铁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④如果业绩承诺保障款余额不足以补偿，而王文辉迟延支付不足部分的补偿款，王文辉应向神州高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应向神州高铁支付迟延支付金额万分之八的违约金。

## (2) 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保障

①嘉兴九鼎购买新余嘉泰所持交大微联13.3%的股权，王文辉向嘉兴九鼎支付3亿元作为业绩承诺保障款，用于保障王文辉对嘉兴九鼎的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嘉兴九鼎应在收到神州高铁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后三日内将上述业绩承诺保障款支付给神州高铁，用于保障王文辉对神州高铁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神州高铁可无偿使用该笔资金。业绩承诺保障款全部资金支付给神州高铁后，嘉兴九鼎不再向王文辉承担任何资金支付义务。神州高铁收到该业绩承诺保障款后，按照协议约定向王文辉返还，无需再向嘉兴九鼎返还。

嘉兴九鼎持有交大微联90%股权期间，如发生交大微联未实现盈利承诺导致王文辉向嘉兴九鼎支付业绩补偿款，该业绩补偿款归神州高铁所有。

②交大微联2015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五日内，神州高铁将业绩承诺保障款中的1亿元扣除王文辉因交大微联2015年度未实现盈利承诺而需支付的补偿款（如有）后的剩余金额（如有）返还给王文辉（如嘉兴九鼎已向王文辉返还的，神州高铁无需再向王文辉返还）；交大微联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五日内，神州高铁将业绩承诺保障款中的2亿元扣除王文辉因交大微联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未实现盈利承诺而需支付的补偿款（如有）后的剩余金额（如有）返还给王文辉；如果业绩承诺保障款余额不足以补偿时，王文辉应另行按照协议约定向神州高铁支付不足部分的补偿款。

神州高铁保证按照协议约定向王文辉返还业绩承诺保障款，如果因神州高铁原因导致未能按协议约定向王文辉返还业绩承诺保障款的，神州高铁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应向王文辉支付迟延支付金额万分之八的违约金。

## (3) 由自然人王文辉承担补偿责任的具体原因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减少本次交易的风险，上市公司希望有

相应主体对交大微联的盈利预测承担补偿责任。西藏康吉森获得现金对价后退出对交大微联的经营，不愿意对盈利预测承担补偿责任。王文辉作为新余嘉泰的实际控制人和交大微联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后仍将作为交大微联的董事长、总经理进行经营管理，愿意在新余嘉泰持有的交大微联股权获得较高溢价的前提下对交大微联的盈利预测承担一定限度内的补偿责任。

由于本次交易的实质完全属于上市公司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第三方之间的市场化交易，各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了业绩补偿安排。

#### **(4)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大股东宝利来实业同意在王文辉关于交大微联未来业绩承诺的基础上追加补充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大股东宝利来实业在王文辉关于交大微联未来业绩承诺的基础上追加补充承诺，具体内容参见“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2、武汉利德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 **(1) 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①盈利承诺期内，武汉利德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主体应当对神州高铁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 盈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武汉利德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

②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盈利补偿主体的每一方可以分别选择以下方式履行补偿义务：

A、现金补偿，即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

B、股份补偿，即全部以本次交易中取得且尚未转让的神州高铁股份进行补偿，以股份补偿后仍不足的部分再以现金补偿；

C、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相结合的方式，即当年应补偿金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剩余部分则以本次交易中取得且尚未转让的神州高铁股份进行补偿，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的具体比例可由盈利补偿主体自行决定。

③盈利补偿主体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5日内确定具体补偿方式并通知神州高铁，以现金补偿的，应将相应金额的现金在《专项审核报告》出

具后15日内支付给神州高铁。盈利补偿主体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则神州高铁有权要求其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进行补偿。

④若盈利补偿主体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进行补偿（包括全部以股份补偿或部分金额以股份补偿）或盈利补偿主体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被神州高铁要求以股份进行补偿时，则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补偿股份数量=当年选择以股份补偿或被神州高铁要求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如果神州高铁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补偿股份数量=按前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比例）。如果神州高铁在盈利承诺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在盈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赠送给受补偿方。

⑤盈利补偿主体补偿的股份由神州高铁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神州高铁应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20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果神州高铁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神州高铁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回购方案；如神州高铁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则神州高铁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日内书面通知盈利补偿主体，神州高铁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0日内公告股权登记日并由盈利补偿主体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盈利补偿主体之外的神州高铁其他股东。神州高铁其他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股份数后神州高铁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⑥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神州高铁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 （2）减值测试及补偿

①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神州高铁聘请的负责神州高铁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另行对神州高铁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盈利补偿主体的每一方的补偿方式由盈利补偿

主体在协议约定的方式中自主选择。

②盈利补偿主体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5日内确定具体补偿方式并通知神州高铁，以现金补偿的，应将相应金额的现金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15日内支付给神州高铁。盈利补偿主体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则神州高铁有权要求其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进行补偿。

③若盈利补偿主体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进行补偿（包括全部以股份补偿或部分金额以股份补偿）或盈利补偿主体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被神州高铁要求以股份进行补偿时，补偿的股份数计算公式与及补偿股份的处置方式与盈利承诺补偿相同。如果神州高铁在盈利承诺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在盈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赠送给受补偿方。

④在任何情况下，各盈利补偿主体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以及因离职而发生的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合计不超过该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包括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

### （3）盈利补偿主体内部补偿责任分担

盈利补偿主体内部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 （4）业绩奖励

#### ①业绩奖励的内容

如果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高于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超出部分的50%将作为奖励对价，在武汉利德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由神州高铁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盈利补偿主体中的员工股东中届时仍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的人员。

上述受奖励人员内部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上述受奖励人员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享上述业绩奖励。

#### ②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

前述奖励的支付以相关人员未来期间在武汉利德或其子公司的任职为条件，其实质是针对其员工身份、为了获取这些个人在未来期间的服务而支付的职工薪

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13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武汉利德将根据净利润情况及前述约定计算奖励金额，作为职工薪酬计入损益。

#### A、根据会计估计预提奖励金并确认负债

由于方案规定的是以武汉利德三年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50%作为奖励，在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才会实际支付，因此，公司拟在承诺期前三年，当各期实现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利润的一定比例，并且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实现承诺利润目标时，按照当期实际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利润金额的50%预提奖励金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为负债。

#### B、根据会计估计变更调整的会计处理

由于在承诺期内前三年的年末，能否实现承诺的盈利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未来是否需要支付该奖励的判断以及对需支付奖励金额的估计取决于对承诺期内盈利的估计。在承诺期内每个会计期末，公司应根据获取的最新信息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如果确有需要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调整的，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导致的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将计入变更当期和以后期间的损益。业绩考核时不考虑业绩奖励对成本费用的影响。

#### ③业绩奖励与估值的关系

前述业绩奖励的前提是武汉利德净利润实现数高于承诺数，而武汉利德2015-2017年评估预测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奖励对价并未计算在未来预测净利润中，因此本次对武汉利德的估值未考虑业绩奖励的影响。

##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重组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80,314.43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发行普通股29,623,490股用于购买资产，拟发行普通股不超过113,950,904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

由于上市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按调整后5.58元/股的发行价计算，本次交易中，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88,870,470股，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公司还将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按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6.45元/股的计算，配套募集资金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数不超过341,852,712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股票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票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宝利来实业	22,662.81	28.22%	67,988.43	23.94%
文炳荣	2,769.20	3.45%	8,307.60	2.93%
嘉兴九鼎	-	-	-	-
王纯政等 27 名交易对方	-	-	8,887.05	3.13%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人	-	-	34,185.27	12.04%
其他股东	54,882.42	68.33%	164,647.26	57.97%
<b>合计</b>	<b>80,314.43</b>	<b>100.00%</b>	<b>284,015.61</b>	<b>100.00%</b>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来实业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文炳荣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同时，公司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高于10%，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547号），假设本公司于2014年1月1日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前后（截至2015年6月30日或2015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增长率
资产总额（万元）	327,846.84	630,788.88	92.40%
负债总额（万元）	48,851.26	71,091.89	4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78,995.58	555,148.71	98.98%
营业收入（万元）	49,859.96	69,537.71	39.47%
营业利润（万元）	8,084.75	11,753.74	45.3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6,996.81	11,296.82	61.46%
----------------	----------	-----------	--------

##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本次交易对方嘉兴九鼎、南车华盛、天图兴瑞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交大微联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武汉利德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4、神州高铁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神州高铁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6、神州高铁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7、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91次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通过。2015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纯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7号）。

##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神州高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提供信息的承诺函	1、承诺方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p>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其在神州高铁拥有权益的股份。</p>
<p>宝利来实业、文炳荣</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从事与交大微联、武汉利德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承诺方就避免与神州高铁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p> <p>（1）承诺方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承诺方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p> <p>（4）不向其他业务与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p> <p>（5）如果未来承诺方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承诺方将本着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神州高铁协商解决。</p>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神州高铁资金。</p> <p>2、对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p> <p>3、承诺方与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神州高铁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神州高铁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p>

		<p>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神州高铁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神州高铁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p> <p>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神州高铁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文炳荣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p>承诺方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向神州高铁提供资助的承诺函	<p>假设神州高铁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本人将及时、无偿向神州高铁提供资助,以维护神州高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人的资助形式包括:(1)本人为神州高铁垫付应向嘉兴九鼎支付的部分股权价款,垫付金额不少于81,995.49万元,垫付期限到神州高铁现金流可以正常流转为止。(2)请求嘉兴九鼎在收取交大微联90%股权的价款时,暂缓收取总价款136,995.485万元中应向本人分配的投资本金81,995.49万元。(3)神州高铁完成本次重组需要的其他资助。在神州高铁需要本人资助时,本人将与神州高铁协商具体的资助形式,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均不损害神州高铁利益并有助于神州高铁尽快完成本次重组。</p>
宝利来实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p>承诺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交大微联净利润的承诺	<p>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神州高铁”)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交大微联”)90%股权、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重组”),其中神州高铁全部支付现金收购交大微联90%股权。根据神州高铁、嘉兴欣瑞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王文辉就本次重组中收购交大微联90%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王文辉就交大微联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下称“盈利承诺期”)的净利润数做出承诺,如盈利承诺期内交大微联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王文辉应对神州高铁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2</p>

		<p>- 已补偿金额;王文辉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因交大微联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发生的补偿累计不超过 3 亿元,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各年度应补偿金额累计超过 3 亿元的部分,王文辉不再承担补偿责任。</p> <p>本公司作为神州高铁的控股股东,出于审慎起见,为保护神州高铁及其他股东利益,现承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前述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公式计算,如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应补偿金额累计超过 3 亿元,针对王文辉不再承担补偿责任的各年度应补偿金额累计超过 3 亿元的部分,在发生应补偿金额累计超过 3 亿元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十日内,本公司就当年度发生的上述超出部分向神州高铁以现金方式承担全额补偿责任。</p>
<p>交大微联</p>	<p>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p>	<p>1、交大微联及其原子公司自设立至今,在所有重大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尚未了结的法律责任;近三年来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p> <p>2、交大微联及原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交大微联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p> <p>3、交大微联及原子公司均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交大微联及原子公司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均为依法成立,履行正常,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交大微联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均是交大微联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p> <p>5、交大微联全体股东、交大微联及其原子公司的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亦不存在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p> <p>6、交大微联及原子公司不存在因经营行为、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p> <p>7、交大微联及原子公司合法拥有、行使其房产、专利、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该等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主体的任</p>

		何权利主张。
嘉兴九鼎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p>1、关于交大微联 90%股权的权属事项</p> <p>(1) 承诺方对所持交大微联 90%的股权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p> <p>(2) 承诺方已足额缴付所持交大微联 9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p> <p>(3) 承诺方所持交大微联 90%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限制；</p> <p>(4) 承诺方所持交大微联 90%的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至神州高铁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p> <p>2、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p> <p>承诺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任何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p> <p>承诺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承诺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关于内幕交易事项</p> <p>承诺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5、关于关联关系事项</p> <p>承诺方是神州高铁的关联人，其中（1）承诺方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与合计持有神州高铁 5%以上股份的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古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鸿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富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葑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鑫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受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同时神州高铁董事白斌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2）承诺方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文炳荣（对承诺方的出资额为 81,995.49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23%）为神州高铁的实际控制人。</p>
	关于提供信息的承诺函	<p>1、承诺方将及时向神州高铁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神州高铁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p> <p>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p>

		<p>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其在神州高铁拥有权益的股份。</p>
	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承诺方及承诺方主要管理人员(适用于承诺方为机构的情形)保证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武汉利德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p>1、武汉利德及其子公司自设立至今，其在所有重大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尚未了结的法律责任；近三年来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p> <p>2、武汉利德及其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p> <p>3、武汉利德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武汉利德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p> <p>4、武汉利德及其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均为依法成立，履行正常，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武汉利德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均是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p> <p>5、武汉利德全体股东、武汉利德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亦不存在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p> <p>6、武汉利德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经营行为、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p> <p>7、武汉利德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行使其房产、土地、专利、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该等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主体的任何权利主张。</p>
武汉利德全体股东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p>1、关于武汉利德股权的权属事项</p> <p>(1) 承诺方对所持武汉利德股权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况，不存在</p>

		<p>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p> <p>(2) 承诺方已足额缴付所持武汉利德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p> <p>(3) 承诺方所持武汉利德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权利限制；</p> <p>(4) 承诺方所持武汉利德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至神州高铁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p> <p>2、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p> <p>承诺方及主要管理人员(如有)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任何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p> <p>承诺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承诺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关于不存在不得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承诺方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5、关于内幕交易事项</p> <p>承诺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6、关于不具有关联关系事项</p> <p>承诺方不是神州高铁的关联人(关联人的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承诺方与神州高铁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关于提供信息的承诺函</p>	<p>1、承诺方将及时向神州高铁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神州高铁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p> <p>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其在神州高铁拥有权益的股份。</p>
	<p>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函</p>	<p>承诺方及承诺方主要管理人员(适用于承诺方为机构的情形)保证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p>

		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天图兴瑞		<p>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神州高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神州高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梁能志	股份锁定承诺	<p>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分以下两部分确定：</p> <p>（1）承诺方持有的用以认购神州高铁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中，其中标的公司 62.5 万元出资对应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后，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后，该部分股份的 50%可解锁。</p> <p>（2）承诺方持有的用以认购神州高铁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中，其中标的公司 91.9 万元出资为承诺方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取得。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持有该部分出资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出资对应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持有该部分出资的时间届满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及解锁按照本承诺函第 1 条第（1）项执行。</p> <p>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神州高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神州高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承诺方成为神州高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方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守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规定。</p> <p>4、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王纯政		<p>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分以下两部分确定：</p> <p>（1）承诺方持有的用以认购神州高铁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中，其中标的公司 5,938,696 元出资对应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后，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p>

	<p>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后，该部分股份的 50%可解锁。</p> <p>(2) 承诺方持有的用以认购神州高铁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中，其中标的公司 2,445,652 元出资为承诺方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取得。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持有该部分出资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出资对应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持有该部分出资的时间届满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及解锁按照本承诺函第 1 条第 (1) 项执行。</p> <p>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神州高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神州高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3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承诺方成为神州高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方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守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规定。</p> <p>4、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p>杨雄</p>	<p>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分以下两部分确定：</p> <p>(1) 承诺方持有的用以认购神州高铁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中，其中标的公司 12.8 万元出资对应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后，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后，该部分股份的 50%可解锁。</p> <p>(2) 承诺方持有的用以认购神州高铁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中，其中标的公司 23.4348 万元出资为承诺方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取得。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持有该部分出资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出资对应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持有该部分出资的时间届满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及解锁按照本承诺函第 1 条第 (1) 项执行。</p> <p>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神州高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神州高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承诺方成为神州高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方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p>



		<p>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守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规定。</p> <p>4、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p>唐芸、许爱萍、吴玉玲、崔力航</p>		<p>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按以下方式确定：承诺方持有的用以认购神州高铁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为承诺方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取得。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承诺方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届满 12 个月，则承诺方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后，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后，该部分股份的 50%可解锁。</p> <p>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神州高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神州高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承诺方成为神州高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方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守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规定。</p> <p>4、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p>余丽萍</p>		<p>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按以下方式确定：承诺方持有的用以认购神州高铁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为承诺方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取得。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承诺方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届满 12 个月，则承诺方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后，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后，该部分股份的 50%可解锁。</p> <p>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神州高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神州高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承诺方成为神州高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方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p>

	<p>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守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规定。</p> <p>4、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p>吴伟钢</p>	<p>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按以下方式确定：承诺方持有的用以认购神州高铁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为承诺方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取得。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承诺方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届满 12 个月，则承诺方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后，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后，该部分股份的 50%可解锁。</p> <p>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神州高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神州高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承诺方成为神州高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方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守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规定。</p> <p>4、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p>夏俊军</p>	<p>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按以下方式确定：承诺方持有的用以认购神州高铁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中，其中标的公司 37 万元（承诺方当日受让取得标的公司 160 万元出资但又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转让 123 万元出资）、54.3 万元、4.8 万元、5 万元出资分别为承诺方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2014 年 11 月 21 日、2014 年 12 月 10 日、201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持有相应部分出资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出资对应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持有相应部分出资的时间届满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后，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后，该部分股份的 50%可解锁。</p> <p>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神州高铁送红股、</p>

	<p>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神州高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承诺方成为神州高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方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守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规定。</p> <p>4、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南车华盛	<p>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后,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后,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的 50%可解锁。</p> <p>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神州高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神州高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黄勤学等 15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	<p>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后,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后,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的 50%可解锁。</p> <p>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神州高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神州高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承诺方成为神州高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方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守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规定。</p> <p>4、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 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述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及交易作价情况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 （二）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 （三）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方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报告书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已经在公司股东大会予以表决，本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切实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与嘉兴九鼎、王文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与武汉利德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数进行了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一/（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和“第七章/二/（九）业绩承诺与补偿”。

##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交大微联90%股权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神州高铁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

的亏损由嘉兴九鼎向神州高铁以现金方式补足，嘉兴九鼎应于确定过渡期损益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神州高铁补足。

武汉利德100%股权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神州高铁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武汉利德盈利补偿主体以连带责任方式向神州高铁补足，武汉利德盈利补偿主体应于确定过渡期损益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神州高铁补足。

## （六）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期间，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七）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的股份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说明
黄勤学、南车华盛、杨本专、张保军、陈以良、方云涛、王艳红、周海天、王彦文、张成、夏昌凌、张迎、陈卫锋、潘爱桥、谢波、李波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夏俊军、吴伟钢、唐芸、吴玉玲、许爱萍、崔力航、余莉萍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不足 12 个月的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的，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王纯政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5,938,696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5,905,752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2,445,652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2,432,085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不足 12 个月的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2,445,652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2,432,085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梁能志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625,000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581,241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919,000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854,657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不足 12 个月的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919,000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854,657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杨雄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128,000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119,038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234,348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217,940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不足 12 个月的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234,348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217,940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天图兴瑞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已满 12 个月

注：2015年9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前述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锁定期内，上述发行对象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 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要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80,314.43万股。本次交易新增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14,357.44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最高将不超过94,671.87万股。

上市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交易新增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43,072.32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最高将不超过284,015.61万股。

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要求的情形。

## 十一、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神州高铁自2015年3月12日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15年2月4日至2015年3月11日），公司股票价格、大盘、行业板块涨跌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2015年2月4日收盘价	2015年3月11日收盘价	差额	波动幅度
上市公司股价 (元/股)	25.40	38.96	13.56	53.39%
深证综指 (399106)	1,529.04	1,689.15	160.11	10.47%
深证制造业指数 (399233)	1537.11	1706.41	169.30	11.0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42.92%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42.38%

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即剔除深证综合指数、深证制造业指数平均收盘价平均涨幅因素影响后，累计涨幅超过20%，据此，公司股价在本公司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

经过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进行自查，不存在内幕交易相关行为。

##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 十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 交易终止的风险

与嘉兴九鼎、王文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是本次交易获得嘉兴九鼎内部有权机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交易各方约定，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协议。

与武汉利德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是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交易各方约定，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可以解除：

1、一方严重违反协议，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协议。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 (二) 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若本次交易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交易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 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交大微联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39,153.91 万元，武汉利德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7,632.58 万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

告，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交大微联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52,429.78 万元，增值额为 113,275.87 万元，增值率为 289.31%，9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37,186.80 万元；武汉利德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83,439.97 万元，增值额为 65,807.40 万元，增值率为 373.21%。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系对未来的预测，并基于一系列假设，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标的资产交易定价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及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 （四）公司治理的整合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拟收购公司的业务、资产等将纳入本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由于本公司与拟收购公司管理制度等的不同，公司需对原有和新增业务进行梳理，以实现协同效应，产生规模效益。在经营范围扩大、产品结构丰富、盈利能力提高的同时，公司运营管理将面临更大的挑战，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业务、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整合风险。

#### （五）标的公司未来收益不及预期导致本次交易形成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较大数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商誉减值风险。

#### （六）配套融资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495.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总价的 100%。

其中 170,935.365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49,559.635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则上市公司需以自有资金、贷款、发行公司债券、向控股股东寻求财务资助、适时增发新股等方式筹集资金满足前述用途。如公司最终未能筹集到前述资金，可能对本次重组的进度及效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重组过程中自然人交易对方税款支付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涉及自然人交易对方 29 名，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4 年 12 月发布的《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上述 29 名交易对方应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并生效后次月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应缴纳税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交易对价减去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20%。

2015 年 3 月 3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允许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该政策实施为上述交易对方履行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提供了更为灵活的方式。

依据上市公司与前述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韩建奇、杨照江、程建平、倪伟获得的交易对价均为现金，其余各方获得的交易对价均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 60.1894%、以现金支付 39.8106%；因此，上述 29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所取得的现金对价部分足以覆盖本次交易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上述各方有能力履行本次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纳税义务。

尽管上述各方有能力履行本次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纳税义务，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但仍存在由于个人资金安排等问题导致相关人员无法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缴纳相应税款的风险。

### （八）盈利补偿承诺违约风险

在上市公司收购武汉利德 100% 股权的交易中，除天图兴瑞、韩建奇、杨照

江、程建平、倪伟等 5 名交易对方之外的武汉利德股东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以及其后的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如武汉利德的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目标，将对上市公司承担必要的盈利补偿义务。本次交易对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充分、及时的履行相应的盈利承诺补偿义务。尽管如此，若交易对方持有股份或自有资产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盈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的违约风险。

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盈利补偿主体的每一方可以分别选择现金、股份补偿或者二者相结合的形式。同时盈利补偿主体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其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进行补偿。

为保障股份补偿的实施，武汉利德盈利补偿主体在《重组办法》关于股份锁定期规定的基础之上，另出具承诺各方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 36 个月内分期解锁，使得业绩承诺补偿具备较高的可实现性。同时，盈利补偿主体通过本次交易也取得了相应的现金对价，再考虑到其自身的资金积累以及外部筹资，有能力通过现金的方式履行部分补偿义务。

##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 （一）市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交大微联一直专注于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具备向铁路客户提供计算机联锁系统等信号系统产品的少数企业之一，武汉利德以铁路交通测控技术、物流装备定位技术、钢轨焊接加工成套装备及铁路养护装备的综合应用开发为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行业的客户提供高技术智能化装备和解决方案。上述两个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铁路市场，存在依赖国家铁路市场的风险。如果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导致铁路市场对铁路信号系统和铁路装备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将受到影响，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也将发生不利的变化。

### （二）季节性引致的经营业绩不均衡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各铁路局、铁路公司、城市轨道交通

建设单位及相关业务单位，根据相关单位的采购、预算、验收、结算制度及项目特点，标的公司的业务合同验收及货款结算多在每年的下半年进行。受主要客户上述采购及结算特点的影响，标的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收款结算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规律。标的公司在销售收入确认、收款结算方面的季节性波动规律，是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

最近两年及一期，交大微联按季度确认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3,256.36	-	3,078.45	10.01%	2,095.23	7.02%
二季度	5,665.30	-	6,399.22	20.81%	8,666.95	29.03%
三季度	-	-	8,216.85	26.73%	5,074.22	17.00%
四季度	-	-	13,049.26	42.45%	14,016.72	46.95%
合计	<b>8,970.71</b>	-	<b>30,743.78</b>	<b>100.00%</b>	<b>29,853.11</b>	<b>100.00%</b>

最近两年及一期，武汉利德按季度确认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2,966.38	-	984.94	5.88%	971.37	7.21%
二季度	7,740.67	-	1,461.47	8.73%	3,180.16	23.59%
三季度	-	-	2,763.36	16.51%	1,887.57	14.00%
四季度	-	-	11,532.50	68.88%	7,439.86	55.20%
合计	<b>10,707.05</b>	-	<b>16,742.27</b>	<b>100.00%</b>	<b>13,478.97</b>	<b>100.00%</b>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特点导致投资者不能简单地以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全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财务状况，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因季节性引致的不均衡风险。

### （三）标的公司的产业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年调整）》和“十二五”对铁路建设的规划，在今后较长的时期内，我国铁路建设仍将处于一个持续发展期。同时，随着中国经济和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城市客运量大幅增长，为改善城市交通结构、缓解交通拥堵状况，各大中城市都在积极发展以城市轨道交通为主的公共交通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以及各地

城市关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规划，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但是，如果未来国家轨道交通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动，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变化，给标的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产生的流动性与坏账风险

由于轨道交通相关业务领域特有的采购及结算模式影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始终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5.06.30/ 2015年1-6月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交大微联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7,991.49	40,277.84	40,560.08
	营业收入	8,970.71	30,743.78	29,853.1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营业收入	423.51%	131.01%	135.87%
武汉利德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628.95	11,051.21	8,237.53
	营业收入	10,707.05	16,742.27	13,478.9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营业收入	155.31%	66.01%	61.11%

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各铁路局、铁路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及相关业务单位，资信状况良好，回款风险较低。尽管如此，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标的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可能下降，从而使标的公司经营面临流动性不足的风险。此外，如果标的公司不能维持应收账款的高效管理，任何应收账款的损失将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五）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交大微联和武汉利德均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交大微联的主要产品中包括软件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交大微联的增值税返还金额较大，对公司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交大微联	增值税返还	1,483.26	2,183.94	2,196.45
	净利润	1,683.96	6,013.97	5,067.87
	增值税返还/净利润	88.08%	36.31%	43.34%

本次交易中，中企华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本次评估中考虑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所得税优惠政策和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若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标的公司不再持续享受前述税收优惠，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其评估估值将有所下降。

## （六）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

针对标的公司承诺的业绩目标，武汉利德和交大微联管理层已经制定了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并将尽量确保上述盈利承诺的实现。但如果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形势变化、轨道交通行业发展未达到预期等因素，均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尽管《股权转让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在被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 （七）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管理人员及专业人才是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和提升标的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会日趋激烈，专业人才的流动难以避免。人员流失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虽然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目前保持稳定，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出现核心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形，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 （八）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部分办公、经营场地为租赁方式取得，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提供所租赁房屋的所有权证，存在权属瑕疵。交大微联、武汉利德办公、经营对所承租房屋没有特殊品质或者区位要求，较易寻找新的办公场所，搬迁成本较低，在过往经营中并未出现过因租赁物业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的情形，承租该等物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交大微联原股东王文辉、武汉利德控股股东王纯政分别出具承诺：标的公司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而导致的损失由承诺人承担。

但是，如果标的公司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而遭受处罚或索赔，或者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导致其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从事办公或经营，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价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周期性波动、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充分估计可能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 （二）不可抗力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不排除政治、经济、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会给本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神州高铁	指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大微联	指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利德	指	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大微联90%股权、武汉利德100%股权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大微联90%股权、武汉利德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嘉兴九鼎、王纯政等32名交易对方	指	嘉兴九鼎、王纯政、黄勤学、南车华盛、天图兴瑞、杨本专、张保军、梁能志、夏俊军、吴伟钢、陈以良、唐芸、吴玉玲、许爱萍、崔力航、韩建奇、杨雄、余莉萍、方云涛、杨照江、王艳红、周海天、王彦文、张成、夏昌凌、张迎、程建平、陈卫锋、潘爱桥、倪伟、谢波、李波
标的公司、拟收购公司	指	交大微联、武汉利德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交大微联90%股权和武汉利德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神州高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本报告书摘要	指	神州高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神州高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新联铁	指	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利来实业	指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嘉兴九鼎	指	嘉兴欣瑞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通九鼎	指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豪石九鼎	指	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古九鼎	指	天津古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泰九鼎	指	厦门鸿泰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祥九鼎	指	九江富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葑九鼎	指	苏州天葑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鑫九鼎	指	苏州天鑫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吾九鼎	指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车华盛	指	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图兴瑞	指	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力博远投资	指	北京力博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通方大新材料	指	北京恒通方大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盛弘博尔	指	北京盛弘博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交大资产	指	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西藏康吉森	指	西藏康吉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嘉泰	指	新余嘉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前海二号	指	深圳前海瑞联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 ABB	指	广州 ABB 微联牵引设备有限公司
恒优联	指	北京恒优联科技有限公司
翱帆投资	指	深圳市翱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富海	指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浩精密	指	武汉青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利德投资	指	武汉利德投资有限公司
利德科技	指	武汉利德科技有限公司
利德软件	指	武汉利德软件有限公司
利德工业	指	武汉利德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湘电利德	指	湖南湘电利德装备修造有限公司
成都利德	指	成都利德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利德精密	指	武汉利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铁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十二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起止时间：2011-2015 年
十三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起止时间：2016-2021 年
亚投行	指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会计师、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元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3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范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解答》	指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b>专业术语</b>		
轨道交通	指	铁路交通与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	指	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为城市行政辖区内提供客运服务的公共交通系统，包括地铁、轻轨、单轨、现代有轨电车、磁浮交通、市域快轨等。
机车车辆	指	机车、动车、客车、货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一带一路	指	“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
道岔	指	使机车车辆从一股道转入另一股道的线路连接设备
进路	指	由相关道岔和轨道驱动组成，有信号机指示和防护的特定路径
二乘二取二	指	两个不同的CUP运算结果需要一致的时候，才会有有效输出
冗余	指	一种储备技术，它是利用系统的并联模型来提高系统可靠性的一种手段
机电液	指	机械、电气和液压
轨道衡	指	称量铁路货车载重的衡器
格雷母线	指	将电磁感应原理应用于位置检测和数据通信领域的技术
辊道线	指	由多数滚珠式滚筒组成一条流水线
钣金件	指	一种针对金属薄板（通常在6mm以下）的综合冷加工工

		艺，包括剪、冲/切/复合、折、焊接、铆接、拼接、成型（如汽车车身）等。其显著的特征就是同一零件厚度一致，通过钣金工业加工出的产品叫做钣金件
铣削	指	以铣刀作为刀具加工表面的方法
龙门吊	指	桥式起重机的一种，主要用于室外的货场、料场货、散货的装卸作业
驱动电路	指	位于主电路和控制电路之间，用来对控制电路的信号进行放大的中间电路
CI	指	计算机联锁系统
TCC	指	列控中心系统
CTC	指	分散自律调动集中系统
CSM	指	信号集中监测系统
TCP/IP	指	传输控制协议/因特网互联协议
CAN	指	控制器局域网络
AGV	指	自动导引运输车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LEU	指	线路侧电子设备
CPU	指	中央处理器
TDCS	指	覆盖全路的调度指挥管理系统
GSM-R	指	专门为铁路通信设计的综合专用数字移动通信系统
C/S	指	客户机和服务器结构
OSGI	指	面向 JAVA 编程程序的动态模型

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背景及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随着铁路“十二五”规划的落实和“十三五”规划的酝酿，我国轨道交通产业已经成为了引领我国国民经济进入新常态增长的重要组成部分，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将成为我国轨道交通产业的主要增长点。

#### 1、“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为以高铁为代表的轨道交通业“走出去”创造了广阔的发展机遇

随着世界上主要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的铁路（特别是高速铁路）发展规划陆续发布，以高速铁路为代表的轨道交通产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增长时期。

自 2013 年至今，中国提出并启动了建设“一带一路”的战略构想和蓝图；2014 年，中国出资设立丝路基金，倡议筹建了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将为“一带一路”基础建设投资提供有力的融资支持。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各地区、各国的“互联互通”网络建设是实现该战略构想的保障，中国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将成为加快实施该战略的重要工具。

“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为我国以高速铁路为代表的轨道交通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机遇。

#### 2、国家铁路发展规划为以高铁为代表的国内轨道交通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根据原铁道部发布的《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2015 年底，我国铁路运营里程将达到 12 万公里，电气化率和复线率将分别达到 60% 和 50%，快速铁路运营里程将达到 4 万公里以上，“十二五”期间我国实际铁路投资预计达到 3 万亿元。铁路建设投资预计将继续成为我国“十三五”计划期间重要的基础投资领域，投资规模将继续保持较高增长水平。

#### 3、城市轨道交通作为我国大中城市公共交通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面临巨大的发展契机

近年来，国家开始重点发展以城市轨道交通为重点的公共交通。国家发改委在其发布的《“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国发〔2012〕18号）中明确提出要强化城市公共交通，并将在全国37个城市有序推进轻轨、地铁、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建设。预计整个“十二五”规划期间城市轨道交通完成投资将超过1万亿元，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将为轨道交通行业带来巨大发展契机。

上述战略规划带动了以高铁为代表的轨道交通三大主要板块产业的加速发展，也大力推动了三个主要板块的技术进步。一是加速了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造业发展；二是加速了以动车组制造为代表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发展；三是加速了轨道交通运营维护系统服务业发展。

神州高铁作为轨道交通运营维护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抓住机遇，加速发展，将通过本次并购重组进一步整合系统资源，提高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国际竞争实力。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为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国家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规划步伐，神州高铁在强化自身发展的同时，通过并购重组、资源整合、流程再造，努力打造专业更全面、结构更合理、服务保障更具竞争力的轨道交通运营维护领域平台型企业。

### 1、打造轨道交通运营维护系统化平台

轨道交通运营维护领域核心构成主要有六大系统，即站场、机车、车辆、信号、线路、供电，其中神州高铁已经在机车、车辆、供电三大系统布局。本次并购重组，将有助于神州高铁进一步完善对信号系统、线路系统的布局。

交大微联是目前我国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重要供应商，行业地位突出，主要产品包括计算机联锁系统、列控中心系统、分散自律调度集中系统、信号集中监测系统等等。

武汉利德是国内轨道线路装备及维护的重要供应商，在测控技术、定位控制技术、轨道维护技术、机械设计和液压控制技术、轨道交通工业服务技术等领域拥有核心优势，具备为客户提供高技术智能化装备和解决方案的综合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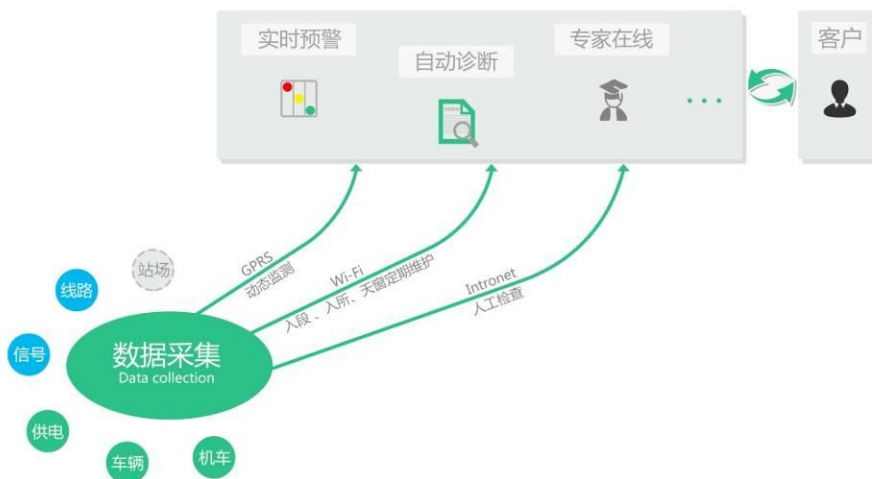
本次并购完成后，神州高铁将实现机车、车辆、信号、线路、供电五大系统的运营维护产业布局，公司系统化平台建设将开拓新的局面，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为高铁等轨道交通服务保障的能力将全面加强，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展。





## 2、构建数据平台

神州高铁正在以“互联互通”为核心、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和品质为目标，创新性构建轨道交通运营维护数据化平台。数据化平台建设框架如下图所示：



通过该平台建设，公司将有能力为客户提供实时预警、自动诊断和专家在线服务，对高铁等轨道交通运营维护服务保障能力将有新的提升。目前，神州高铁在机车、车辆、供电三大系统，逐渐形成大数据、云处理的设计和服务能力，本次并购交大微联和武汉利德后，专业更加全面，数据更加完整，将实现从单纯的高科技企业向“互联网+高科技”的复合型数据化平台型企业转变。

## 3、夯实资本平台建设

本次并购重组在实现对交大微联和武汉利德资源整合的同时，上市公司拟同时募集配套资金，除部分支付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外余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跟上日益加快的中国高铁“走出去”步伐，同时，把握我国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发展的契机，公司亟需补充资本实力，夯实资本平台建设，为公司及时抓住发展机遇、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提供资本保障。

##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本次交易对方嘉兴九鼎、南车华盛、天图兴瑞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交大微联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武汉利德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4、神州高铁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神州高铁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6、神州高铁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7、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91 次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通过。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纯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7 号）。

##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中，神州高铁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大微联90%股权、武汉利德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已与嘉兴九鼎、王文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嘉兴九鼎持有的交大微联90%股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183-01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交大微联90%股权的评估值为137,186.8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大微联9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6,995.485万元。

上市公司已与武汉利德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纯政等3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武汉利德100%股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183-02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武汉利德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3,439.97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武汉利德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3,500.00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59.35%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40.65%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武汉利德出资金额 (万元)	交易对价(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元)
				对价(元)	股份数(股)	
1	王纯政	838.4348	231,755,238.48	139,492,018.36	8,337,837	92,263,220.11
2	黄勤学	521.6000	134,831,169.71	81,154,031.83	4,850,808	53,677,137.87
3	南车华盛	392.0000	101,330,173.55	60,989,993.25	3,645,546	40,340,180.30
4	天图兴瑞	290.6000	60,094,996.81	36,170,800.08	2,162,032	23,924,196.73
5	杨本专	195.7000	50,587,538.17	30,448,320.61	1,819,983	20,139,217.57
6	张保军	181.8000	46,994,452.94	28,285,665.24	1,690,715	18,708,787.70
7	梁能志	154.4000	39,911,680.60	24,022,589.18	1,435,898	15,889,091.43
8	夏俊军	101.1000	26,133,878.94	15,729,817.14	940,216	10,404,061.81
9	吴伟钢	80.0000	20,679,627.26	12,446,937.40	743,989	8,232,689.86
10	陈以良	72.8000	18,818,460.80	11,326,713.03	677,030	7,491,747.77
11	唐芸	41.0000	10,598,308.97	6,379,055.42	381,294	4,219,253.55
12	吴玉玲	41.0000	10,598,308.97	6,379,055.42	381,294	4,219,253.55
13	许爱萍	41.0000	10,598,308.97	6,379,055.42	381,294	4,219,253.55
14	崔力航	41.0000	10,598,308.97	6,379,055.42	381,294	4,219,253.55
15	韩建奇	40.5000	6,220,800.00	-	-	6,220,800.00
16	杨雄	36.2348	9,366,526.97	5,637,653.59	336,978	3,728,873.38

17	余莉萍	33.0000	8,530,346.24	5,134,361.68	306,895	3,395,984.57
18	方云涛	24.5000	6,333,135.85	3,811,874.58	227,846	2,521,261.27
19	杨照江	23.6000	3,624,960.00	-	-	3,624,960.00
20	王艳红	20.0000	5,169,906.81	3,111,734.35	185,997	2,058,172.46
21	周海天	16.6000	4,291,022.66	2,582,739.51	154,377	1,708,283.15
22	王彦文	15.5000	4,006,677.78	2,411,594.12	144,147	1,595,083.66
23	张成	11.2000	2,895,147.82	1,742,571.24	104,158	1,152,576.58
24	夏昌凌	10.0000	2,584,953.41	1,555,867.17	92,998	1,029,086.23
25	张迎	10.0000	2,584,953.41	1,555,867.17	92,998	1,029,086.23
26	程建平	6.4000	983,040.00	-	-	983,040.00
27	陈卫锋	5.5000	1,421,724.37	855,726.95	51,149	565,997.43
28	潘爱桥	5.2000	1,344,175.77	809,050.93	48,359	535,124.84
29	倪伟	5.0000	768,000.00	-	-	768,000.00
30	谢波	3.2000	827,185.09	497,877.50	29,759	329,307.59
31	李波	2.0000	516,990.68	311,173.43	18,599	205,817.25
<b>合计</b>		<b>3,260.8696</b>	<b>835,000,000.00</b>	<b>495,601,200</b>	<b>29,623,490</b>	<b>339,398,800</b>

注：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除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足一股的金额赠予神州高铁。若最终交易价格调整，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新）》，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总股本803,144,309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

由于上市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来16.73元/股调整为5.58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29,623,490股调整为88,870,470股，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1	王纯政	25,013,511	15	杨雄	1,010,934
2	黄勤学	14,552,424	16	余莉萍	920,685
3	南车华盛	10,936,638	17	方云涛	683,538
4	天图兴瑞	6,486,096	18	王艳红	557,991

5	杨本专	5,459,949	19	周海天	463,131
6	张保军	5,072,145	20	王彦文	432,441
7	梁能志	4,307,694	21	张成	312,474
8	夏俊军	2,820,648	22	夏昌凌	278,994
9	吴伟钢	2,231,967	23	张迎	278,994
10	陈以良	2,031,090	24	陈卫锋	153,447
11	唐芸	1,143,882	25	潘爱桥	145,077
12	吴玉玲	1,143,882	26	谢波	89,277
13	许爱萍	1,143,882	27	李波	55,797
14	崔力航	1,143,882	合计		<b>88,870,470</b>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0,495.00万元，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总价的100%。其中170,935.365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49,559.635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2015年3月31日作为基准日，由中企华对标的股权的价值进行整体评估，双方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定价。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183-01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交大微联90%股权的评估值为137,186.8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大微联9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6,995.485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 第1183-02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武汉利德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3,439.97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武汉利德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3,500.00万元。

### （三）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嘉兴九鼎持有的交大微联90%股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交大微联 90%的股权均以现金支付对价，其原因为：在本次交易协商过程中，交大微联 90%股权原持有方西藏康吉森和新余嘉泰均表示接受的对价应为现金而非股份。

本次交易前，交大微联经营管理层中除王文辉持有交大微联股权外，其他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团队人员均未持有交大微联股权。交大微联自成立以来持续稳定健康运营，核心团队保持稳定，本次交易并不损害交大微联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团队等员工的利益，对交易完成后交大微联经营稳定性、核心团队稳定性无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文辉仍将作为交大微联的董事长、总经理进行经营管理并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纯政等 3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武汉利德 100%股权。其中，交易对价的 59.35%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65%以现金方式支付。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除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足一股的金额赠予神州高铁。

本次收购武汉利德 100%股权的交易中，王纯政等 31 名交易对方多数为武汉利德主要经营管理层、核心团队人员，交易对价的 59.35%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65%以现金方式支付，并由王纯政等 26 名交易对方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责任。前述安排系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平衡交易各方长远及短期利益诉求；有利于增强武汉利德经营管理团队和上市公司利益一致性；有助于提高交易完成后武汉利德经营稳定性和核心团队稳定性。

### （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方案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王纯政、黄勤学、南车华盛、天图兴瑞、杨本专、张保军、梁能志、夏俊军、吴伟钢、陈以良、唐芸、吴玉玲、许爱萍、崔力航、杨雄、余莉萍、方云涛、王艳红、周海天、王彦文、张成、夏昌凌、张迎、陈卫锋、潘爱桥、谢波、李波。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交易各方协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6.73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由于上市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6.73元/股调整为5.58元/股。

##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神州高铁向王纯政等27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每一交易对方的股份对价÷股票发行价格（16.73元/股）。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29,623,490股。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1	王纯政	8,337,837	15	杨雄	336,978
2	黄勤学	4,850,808	16	余莉萍	306,895
3	南车华盛	3,645,546	17	方云涛	227,846

4	天图兴瑞	2,162,032	18	王艳红	185,997
5	杨本专	1,819,983	19	周海天	154,377
6	张保军	1,690,715	20	王彦文	144,147
7	梁能志	1,435,898	21	张成	104,158
8	夏俊军	940,216	22	夏昌凌	92,998
9	吴伟钢	743,989	23	张迎	92,998
10	陈以良	677,030	24	陈卫锋	51,149
11	唐芸	381,294	25	潘爱桥	48,359
12	吴玉玲	381,294	26	谢波	29,759
13	许爱萍	381,294	27	李波	18,599
14	崔力航	381,294	合计		<b>29,623,490</b>

注：若最终交易价格调整，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由于上市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来 16.73 元/股调整为 5.58 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 29,623,490 股调整为 88,870,470 股，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1	王纯政	25,013,511	15	杨雄	1,010,934
2	黄勤学	14,552,424	16	余莉萍	920,685
3	南车华盛	10,936,638	17	方云涛	683,538
4	天图兴瑞	6,486,096	18	王艳红	557,991
5	杨本专	5,459,949	19	周海天	463,131
6	张保军	5,072,145	20	王彦文	432,441
7	梁能志	4,307,694	21	张成	312,474
8	夏俊军	2,820,648	22	夏昌凌	278,994



9	吴伟钢	2,231,967	23	张迎	278,994
10	陈以良	2,031,090	24	陈卫锋	153,447
11	唐芸	1,143,882	25	潘爱桥	145,077
12	吴玉玲	1,143,882	26	谢波	89,277
13	许爱萍	1,143,882	27	李波	55,797
14	崔力航	1,143,882	合计		<b>88,870,470</b>

### 5、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的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说明
黄勤学、南车华盛、杨本专、张保军、陈以良、方云涛、王艳红、周海天、王彦文、张成、夏昌凌、张迎、陈卫锋、潘爱桥、谢波、李波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夏俊军、吴伟钢、唐芸、吴玉玲、许爱萍、崔力航、余莉萍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不足 12 个月的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的
王纯政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5,938,696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5,905,752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2,445,652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

	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2,432,085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不足 12 个月的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2,445,652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2,432,085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梁能志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625,000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581,241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919,000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854,657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不足 12 个月的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919,000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854,657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杨雄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128,000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119,038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234,348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217,940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不足 12 个月的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234,348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217,940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天图兴瑞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已满 12 个月

注：2015年9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前述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 6、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交大微联90%股权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神州高铁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嘉兴九鼎向神州高铁以现金方式补足，嘉兴九鼎应于确定过渡期损益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神州高铁补足。

武汉利德100%股权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神州高铁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武汉利德盈利补偿主体以连带责任方式向神州高铁补足，武汉利德盈利补偿主体应于确定过渡期损益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神州高铁补足。

## 7、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现金支付的方案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神州高铁应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的配套资金进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上市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总额如下：

1、上市公司向持有交大微联90%股权的嘉兴九鼎支付现金总额136,995.485万元；

2、上市公司向持有武汉利德100%股权的王纯政等31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总额33,939.88万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最终支付现金数量	序号	交易对方	最终支付现金数量
1	王纯政	92,263,220.11	17	余莉萍	3,395,984.57
2	黄勤学	53,677,137.87	18	方云涛	2,521,261.27
3	南车华盛	40,340,180.30	19	杨照江	3,624,960.00
4	天图兴瑞	23,924,196.73	20	王艳红	2,058,172.46
5	杨本专	20,139,217.57	21	周海天	1,708,283.15
6	张保军	18,708,787.70	22	王彦文	1,595,083.66
7	梁能志	15,889,091.43	23	张成	1,152,576.58
8	夏俊军	10,404,061.81	24	夏昌凌	1,029,086.23
9	吴伟钢	8,232,689.86	25	张迎	1,029,086.23
10	陈以良	7,491,747.77	26	程建平	983,040.00
11	唐芸	4,219,253.55	27	陈卫锋	565,997.43
12	吴玉玲	4,219,253.55	28	潘爱桥	535,124.84
13	许爱萍	4,219,253.55	29	倪伟	768,000.00
14	崔力航	4,219,253.55	30	谢波	329,307.59
15	韩建奇	6,220,800.00	31	李波	205,817.25
16	杨雄	3,728,873.38	合计		<b>339,398,800.00</b>

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未能成功实施或配套融资金额不足支付现金对价的，上市公司应于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自筹资金支付完毕现金对价。

##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0,495.00万元。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9.3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上市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价格由原来不低于19.3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6.45元/股。

##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20,495.00万元，按照19.35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113,950,904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上市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价格由原来不低于19.3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6.45元/股，按照6.45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41,852,712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 5、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该等股份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0,495.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总价的100%。其中170,935.365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49,559.635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7、上市公司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经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嘉兴九鼎、王文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武汉利德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标的资产在盈利承诺期内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差额部分的补偿事宜做出如下安排：

### 1、盈利补偿主体

（1）**交大微联盈利补偿主体：**王文辉。

（2）**武汉利德盈利补偿主体：**王纯政、黄勤学、南车华盛、杨本专、张保军、梁能志、夏俊军、吴伟钢、陈以良、唐芸、吴玉玲、许爱萍、崔力航、杨雄、余莉萍、方云涛、王艳红、周海天、王彦文、张成、夏昌凌、张迎、陈卫锋、潘爱桥、谢波、李波。

### 2、承诺净利润

盈利承诺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1）**交大微联承诺净利润：**

王文辉承诺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王

文辉应按照协议约定对神州高铁予以补偿。王文辉承诺交大微联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交大微联承诺净利润数	12,000 万	15,000 万	18,000 万	45,000 万

## (2) 武汉利德承诺净利润：

王纯政等26名盈利补偿主体承诺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盈利补偿主体应按照协议约定对神州高铁予以补偿。盈利补偿主体承诺武汉利德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武汉利德承诺净利润数	6,500 万	8,450 万	10,985 万	25,935 万

## 3、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标准

(1)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神州高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净利润数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 4、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盈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负责神州高铁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该年度的盈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调整公司账务处理、财务报表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等财务相关资料，并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核认可的净利润数作为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由盈利补偿主体承担相关补偿责任。

## 5、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 (1) 交大微联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 ①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A、盈利承诺期内，交大微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王文辉应当对神州高铁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2—已补偿金额。王文辉各年度因交大微联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发生的补偿累计不超过3亿元，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各年度应补偿金额累计超3亿元的部分，王文辉不再承担补偿责任。

B、盈利承诺期内王文辉发生补偿义务的，交大微联相应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神州高铁按照协议约定收到的业绩承诺保障款中相当于当年应补偿金额的款项直接冲抵补偿款。当业绩承诺保障款的余额不足以补偿时，在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3亿元的范围内，王文辉应在相应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十日内另行向神州高铁支付不足部分的补偿款。

C、王文辉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神州高铁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 ②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保障

A、嘉兴九鼎购买新余嘉泰所持交大微联13.3%的股权，王文辉向嘉兴九鼎支付3亿元作为业绩承诺保障款，用于保障王文辉对嘉兴九鼎的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嘉兴九鼎应在收到神州高铁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后三日内将上述业绩承诺保障款支付给神州高铁，用于保障王文辉对神州高铁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神州高铁可无偿使用该笔资金。业绩承诺保障款全部资金支付给神州高铁后，嘉兴九鼎不再向王文辉承担任何资金支付义务。神州高铁收到该业绩承诺保障款后，按照协议约定向王文辉返还，无需再向嘉兴九鼎返还。

嘉兴九鼎持有交大微联90%股权期间，如发生交大微联未实现盈利承诺导致王文辉向嘉兴九鼎支付业绩补偿款，该业绩补偿款归神州高铁所有。

B、交大微联2015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五日内，神州高铁将业绩承诺保障款中的1亿元扣除王文辉因交大微联2015年度未实现盈利承诺而需支付的补偿款（如有）后的剩余金额（如有）返还给王文辉（如嘉兴九鼎已向王文辉返还的，神州高铁无需再向王文辉返还）；交大微联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



具后五日内，神州高铁将业绩承诺保障款中的2亿元扣除王文辉因交大微联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未实现盈利承诺而需支付的补偿款（如有）后的剩余金额（如有）返还给王文辉；如果业绩承诺保障款余额不足以补偿时，王文辉应另行按照协议约定向神州高铁支付不足部分的补偿款。

神州高铁保证按照协议约定向王文辉返还业绩承诺保障款，如果因神州高铁原因导致未能按协议约定向王文辉返还业绩承诺保障款的，神州高铁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应向王文辉支付迟延支付金额万分之八的违约金。

### ③由自然人王文辉承担补偿责任的具体原因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减少本次交易的风险，上市公司希望有相应主体对交大微联的盈利预测承担补偿责任。西藏康吉森获得现金对价后退出对交大微联的经营，不愿意对盈利预测承担补偿责任。王文辉作为新余嘉泰的实际控制人和交大微联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后仍将作为交大微联的董事长、总经理进行经营管理，愿意在新余嘉泰持有的交大微联股权获得较高溢价的前提下对交大微联的盈利预测承担一定限度内的补偿责任。

由于本次交易的实质完全属于上市公司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第三方之间的市场化交易，各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了业绩补偿安排。

### ④上述业绩补偿安排设置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系神州高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办法》，神州高铁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西藏康吉森转让交大微联76.7%的股权后，不再对交大微联进行后续管理，而新余嘉泰的合伙人王文辉在新余嘉泰转让交大微联13.3%的股权后仍继续在交大微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负责交大微联的经营管理，为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神州高铁和新余嘉泰、王文辉及嘉兴九鼎协商确定上述业绩补偿安排。上述业绩补偿安排已经神州高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全部投了同意票。上述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具有合理

性，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⑤王文辉关于3亿元业绩补偿保障款的支付进展情况，如未如期支付是否构成对本次交易的障碍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2015年6月，王文辉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嘉兴九鼎支付3亿元业绩补偿保障款，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嘉兴九鼎与神州高铁、王文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嘉兴九鼎按照协议约定应在收到神州高铁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后三日内将上述业绩承诺保障款支付给神州高铁。

⑥本次交易作价是否考虑上述3亿元业绩承诺保障款的影响

神州高铁本次从嘉兴九鼎购买交大微联90%股权的价格系由股权转让双方参考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3亿元业绩承诺保障款的收付主体是王文辉、嘉兴九鼎和神州高铁，中企华对交大微联的评估过程及评估结论未考虑该事项。上述3亿元业绩承诺保障款是王文辉承担盈利承诺期业绩补偿责任的实施保障，本次交易作价未考虑该3亿元业绩承诺保障款的影响。

⑦王文辉的业绩承诺义务是否发生并履行，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导致业绩补偿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嘉兴九鼎仍持有交大微联90%股权，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嘉兴九鼎与神州高铁、王文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才生效，嘉兴九鼎才能将交大微联90%股权转让给神州高铁，王文辉对神州高铁的业绩承诺义务也待《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发生并履行。

2015年6月，嘉兴九鼎与新余嘉泰、王文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前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余嘉泰将其持有的交大微联13.3%的股权转让给嘉兴九鼎，王文辉对交大微联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业绩情况进行承诺，因此王文辉对嘉兴九鼎的业绩承诺义务已发生并履行，由于2015年度尚未结束，王文辉尚未实际承担业绩补偿责任。根据嘉兴九鼎与神州高铁、王文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嘉兴九鼎在《前次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尚未行使或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转由神州高铁享有和承担，嘉兴九鼎和王文辉不得再依据《前次股权转让协议》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因此，《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王文辉对嘉兴九鼎的上述业绩承诺转为向神州高铁的业绩

承诺。

关于王文辉的业绩承诺义务，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相关约定以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不会导致业绩补偿存在不确定性。

⑧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大股东宝利来实业同意在王文辉关于交大微联未来业绩承诺的基础上追加补充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大股东宝利来实业做出以下承诺：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神州高铁”）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交大微联”）90%股权、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重组”），其中神州高铁全部支付现金收购交大微联90%股权。根据神州高铁、嘉兴欣瑞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王文辉就本次重组中收购交大微联90%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王文辉就交大微联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下称“盈利承诺期”）的净利润数做出承诺，如盈利承诺期内交大微联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王文辉应对神州高铁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2 - 已补偿金额；王文辉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因交大微联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发生的补偿累计不超过3亿元，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各年度应补偿金额累计超过3亿元的部分，王文辉不再承担补偿责任。

本公司作为神州高铁的控股股东，出于审慎起见，为保护神州高铁及其他股东利益，现承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前述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公式计算，如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应补偿金额累计超过3亿元，针对王文辉不再承担补偿责任的各年度应补偿金额累计超过3亿元的部分，在发生应补偿金额累计超过3亿元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十日内，本公司就当年度发生的上述超出部分向神州高铁以现金方式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 （2）武汉利德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 ①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A、盈利承诺期内，武汉利德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主体应当对神州高铁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武汉利德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B、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盈利补偿主体的每一方可以分别选择以下方式履行补偿义务：

a、现金补偿，即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

b、股份补偿，即全部以本次交易中取得且尚未转让的神州高铁股份进行补偿，以股份补偿后仍不足的部分再以现金补偿；

c、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相结合的方式，即当年应补偿金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剩余部分则以本次交易中取得且尚未转让的神州高铁股份进行补偿，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的具体比例可由盈利补偿主体自行决定。

C、盈利补偿主体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5日内确定具体补偿方式并通知神州高铁，以现金补偿的，应将相应金额的现金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5日内支付给神州高铁。盈利补偿主体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则神州高铁有权要求其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进行补偿。

D、若盈利补偿主体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进行补偿（包括全部以股份补偿或部分金额以股份补偿）或盈利补偿主体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被神州高铁要求以股份进行补偿时，则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补偿股份数量=当年选择以股份补偿或被神州高铁要求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如果神州高铁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补偿股份数量=按前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比例）。如果神州高铁在盈利承诺期限内存在现金分红的，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在盈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赠送给受补偿方。

E、盈利补偿主体补偿的股份由神州高铁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神州高铁应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20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果神州高铁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

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神州高铁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回购方案；如神州高铁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则神州高铁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日内书面通知盈利补偿主体，神州高铁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0日内公告股权登记日并由盈利补偿主体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盈利补偿主体之外的神州高铁其他股东。神州高铁其他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股份数后神州高铁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F、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神州高铁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 ②减值测试及补偿

A、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负责神州高铁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另行对神州高铁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盈利补偿主体的每一方的补偿方式与盈利承诺补偿相同。

B、盈利补偿主体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5日内确定具体补偿方式并通知神州高铁，以现金补偿的，应将相应金额的现金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15日内支付给神州高铁。盈利补偿主体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则神州高铁有权要求其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进行补偿。

C、若盈利补偿主体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进行补偿（包括全部以股份补偿或部分金额以股份补偿）或盈利补偿主体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被神州高铁要求以股份进行补偿时，补偿的股份数计算公式与及补偿股份的处置方式与盈利承诺补偿相同。如果神州高铁在盈利承诺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在盈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赠送给受补偿方。

D、在任何情况下，各盈利补偿主体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以及因离职而发生的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合计不超过该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包括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

### ③盈利补偿主体内部补偿责任分担

盈利补偿主体内部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 ④业绩奖励

#### A、业绩奖励的内容

如果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高于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超出部分的50%将作为奖励对价，在武汉利德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由神州高铁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盈利补偿主体中的员工股东中届时仍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的人员。

上述受奖励人员内部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上述受奖励人员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享上述业绩奖励。

#### B、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

前述奖励的支付以相关人员未来期间在武汉利德或其子公司的任职为条件，其实质是针对其员工身份、为了获取这些个人在未来期间的服务而支付的职工薪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13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武汉利德将根据净利润情况及前述约定计算奖励金额，作为职工薪酬计入损益。

##### a、根据会计估计预提奖励金并确认负债

由于方案规定的是以武汉利德三年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50%作为奖励，在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才会实际支付，因此，公司拟在承诺期前三年，当各期实现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利润的一定比例，并且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实现承诺利润目标时，按照当期实际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利润金额的50%预提奖励金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为负债。

##### b、根据会计估计变更调整的会计处理

由于在承诺期内前三年的年末，能否实现承诺的盈利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未来是否需要支付该奖励的判断以及对需支付奖励金额的估计取决于对承诺期

内盈利的估计。在承诺期内每个会计期末，公司应根据获取的最新信息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如果确实需要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调整的，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导致的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将计入变更当期和以后期间的损益。业绩考核时不考虑业绩奖励对成本费用的影响。

#### C、业绩奖励与估值的关系

前述业绩奖励的前提是武汉利德净利润实现数高于承诺数，而武汉利德 2015-2017 年评估预测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奖励对价并未计算在未来预测净利润中，因此本次对武汉利德的估值未考虑奖励对价的影响。

#### D、业绩奖励安排设置原因

为了激励交易对方实现承诺的净利润，同时为了避免实现承诺净利润后标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缺乏进一步发展的动力，本次交易方案设置了业绩奖励条款。本次业绩奖励对象为盈利补偿主体中的员工股东中届时仍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的人员。截至目前，盈利补偿主体中的员工股东大部分为武汉利德管理层或核心员工，这将有利于充分调动管理层发展标的公司业务的动力和积极性，同时能够有效保证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稳定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E、业绩奖励设置依据及合理性

目前市场上较多重大资产重组案例设置业绩奖励安排，参考市场上已有案例关于业绩奖励的安排，结合武汉利德的发展前景、发展动力及发展速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达成了前述业绩奖励安排，该种安排在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基础上兼顾了交易对方中武汉利德员工的利益诉求，有助于双方共同推动武汉利德快速发展。

#### F、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条款中的超额业绩奖励是基于超额业绩的完成，且超额业绩奖励仅限于超额利润部分的 50%，该种安排有助于推动武汉利德快速发展，进而促进上市公司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综上，本次交易中的超额业绩奖励安排，将进一步激发标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承诺净利润的实现以及标的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神州高铁是以轨道交通运营维护及安全监测、检测为主业的平台化上市公司，是我国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维护领域领先的系统化解决方案和综合数据服务提供商，专业致力于轨道交通安全检测监测技术、数据采集及分析技术和智能化维护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公司下属十余家参控股子公司，形成了无损探伤、机器视觉监测、自动测量、环保清洗等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覆盖轨道交通机车、车辆、供电、信息化管理、大数据分析等系列。

交易标的交大微联作为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的重要供应商，一直专注于该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其主要产品计算机联锁系统、列控中心系统、分散自律调度集中系统、信号集中监测系统，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领域。

交易标的武汉利德作为国内轨道线路装备及维护的重要供应商，在测控技术、定位控制技术、轨道维护技术、机械设计和液压控制技术等领域拥有一定优势，具备为客户提供高技术智能化装备和解决方案的综合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利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交大微联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高铁拟通过并购重组推进高铁产业整合，做大做强轨道交通运营维护业务体系，初步实现产业集群协调能力，业务涵盖机车、车辆、供电、线路、信号等轨道交通主流子行业，以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提升产业影响力，增强盈利能力，通过资源整合、流程再造，努力打造专业更全面、结构更合理、服务保障更具竞争力的平台型企业。

###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武汉利德2013年实现收入13,478.97万元、净利润2,079.02万元，2014年实现收入16,742.27万元、净利润4,372.04万元，交大微联2013年实现收入29,853.11万元、净利润5,067.87万元，2014年实现收入30,743.78万元、净利润6,013.97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利德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交大微联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交大微联、武汉利德与上市公司现有轨道交通业务将相互补充和协调，形成跨平台协同的核心竞争能力；配套资金的到位将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流动性和抗风险能力。综上，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宝利来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文炳荣先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承诺方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承诺方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 4、不向其他业务与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 5、如果未来承诺方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承诺方将本着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神州高铁协商解决。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方作为神州高铁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重组方案，本次交易未新增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交大微联90%股权、武汉利德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与相关关联方进行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宝利来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文炳荣先生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神州高铁资金。

2、对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承诺方与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神州高铁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神州高铁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

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神州高铁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神州高铁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

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神州高铁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 （五）本次重组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80,314.43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发行普通股29,623,490股用于购买资产，拟发行普通股不超过113,950,904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

由于上市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按调整后5.58元/股的发行价计算，本次交易中，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88,870,470股，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公司还将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按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6.45元/股的计算，配套募集资金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数不超过341,852,712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股票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票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宝利来实业	22,662.81	28.22%	67,988.43	23.94%
文炳荣	2,769.20	3.45%	8,307.60	2.93%
嘉兴九鼎	-	-	-	-
王纯政等 27 名交易对方	-	-	8,887.05	3.13%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人	-	-	34,185.27	12.04%
其他股东	54,882.42	68.33%	164,647.26	57.97%
<b>合计</b>	<b>80314.43</b>	<b>100.00%</b>	<b>284,015.61</b>	<b>100.00%</b>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来实业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文炳荣仍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同时，公司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高于10%，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2015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募集配套资金全部到位并支付170,935.365万元现金对价，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万元）	327,846.84	461,354.70
负债（万元）	48,851.26	71,091.89
资产负债率	14.90%	15.41%

假设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万元）	327,846.84	240,859.70
负债（万元）	48,851.26	71,091.89
资产负债率	14.90%	29.52%

##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本次交易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修改，结合行业的特点，适时对上市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推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 (八)本次交易未购买交大微联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后续收购计划和安排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嘉兴九鼎持有的交大微联90%股权，交大微联剩余10%股权为交大资产所持有，交大资产尚无转让其所持股权的意向。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尚无收购交大微联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或安排。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2014年12月31日和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及经审计的交大微联、武汉利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神州高铁	67,402.80	30,718.13	57,135.21
交大微联	55,938.12	30,743.78	39,025.78
武汉利德	28,870.75	16,742.27	17,572.06
标的资产指标小计	84,808.87	47,486.05	56,597.84
标的资产成交金额	220,495.485	-	220,495.485
标的资产账面值及成交额较高者占神州高铁相应指标的比例	327.13%	154.59%	385.92%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净资产指标均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嘉兴九鼎与本公司股东豪石九鼎、古九鼎、鸿泰九鼎、富祥九鼎、天鑫九鼎、天葑九鼎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管理的投资企业。豪石九鼎、古九鼎、鸿泰九鼎、富祥九鼎、天鑫九鼎、天葑九鼎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神州高铁7.81%股份。上市公司董事白斌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武汉利德原董事张卫华在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宝利来实业直接持有本公司226,628,07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8.22%，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文炳荣直接持有本公司27,692,04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45%；通过宝利来实业间接控制神州高铁226,628,0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22%。文炳荣直接及间接控制神州高铁股份的比例为31.6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募集配套资金数量、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来实业持股比例不低于23.94%，文炳荣直接持股比例不低于2.93%，直接及间接控制神州高铁的股份不低于26.86%，宝利来实业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文炳荣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交易行为。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一）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即按照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累计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同时，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100%以上的原则。

### 1、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神州高铁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发生在2002年，宝利来实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文炳荣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交大微联和武汉利德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本次交易对方并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对方中，王纯政等31名武汉利德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宝利来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文炳荣先生不存在亲属、投资、控制、重大影响等关联关系，嘉兴九鼎的有限合伙人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文炳荣先生，但是嘉兴九鼎并非文炳荣先生的关联人，理由如下：

（1）根据嘉兴九鼎《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嘉兴九鼎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惠通九鼎，惠通九鼎的出资人和管理人与文炳荣不存在关联关系。

嘉兴九鼎《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本合伙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本合伙企业及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该等职权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决策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选定的代理人行使。”“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本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进行其他对本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动。”“为实现合伙企业之目的，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决策以及其他活动之管

理、运营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普通合伙人可将有关本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的管理事项委托管理人实施，但并不因此免除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责任和义务，本合伙企业投资资产处置的最终决策应由普通合伙人作出。”

根据前述约定，惠通九鼎为嘉兴九鼎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文炳荣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权参与嘉兴九鼎合伙事务的决策和执行，无法控制嘉兴九鼎或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2) 交大微联90%股权的原股东不同意在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再收取股权转让价款，嘉兴九鼎的设立及文炳荣先生的投资主要是为了促成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根据嘉兴九鼎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文炳荣累积获得分配的最高限额为其投资本金（包括其应承担的各项税费），其不能通过嘉兴九鼎或本次交易获得收益；文炳荣先生无意且实际上也未参与嘉兴九鼎的决策或经营。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①该企业的母公司。②该企业的子公司。③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④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⑤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⑥该企业的合营企业。⑦该企业的联营企业。⑧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⑨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⑩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文炳荣先生虽然持有嘉兴九鼎的出资份额，但是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其对嘉兴九鼎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也不符合前述其他关联方的定义，其与嘉兴九鼎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4) 本次交易并非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本次交易最终为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之间的交易（嘉兴九鼎只作为过桥方，且持有交大微联股权时间较短），是上市公司与非关联的第三方具有协同效应的完全市场化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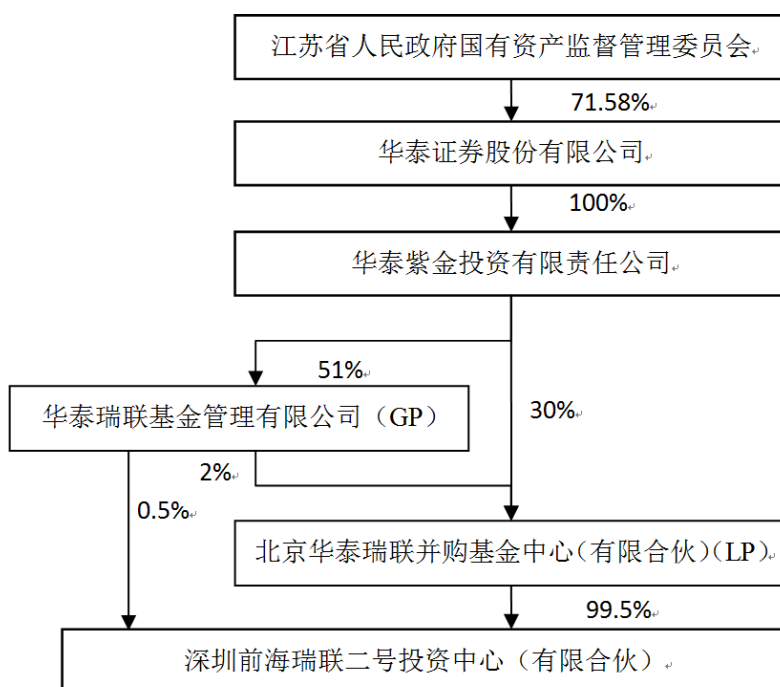
嘉兴九鼎除文炳荣以外的其他出资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文炳荣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出资人情况参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之交大微联股东情况”之“(七) 主要合伙人及其他关联人”。

### 3、交大微联原股东前海二号及新余嘉泰并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

交大微联原股东前海二号及新余嘉泰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文炳荣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 (1) 前海二号

##### ①前海二号的出资人结构



前海二号的出资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交大微联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前海二号向嘉兴九鼎转让交大微联股权时（下同），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结构如下：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同达投资有限公司；徐留胜；翟九彭；黄小敏；吕晓光；陈志杰；韩楚；岳大洲；张迪。

#### **A、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B、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弘德信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述股东中，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参见前文，北京弘德信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为：陈志杰、韩楚、岳大洲、张迪。

#### **C、江苏同达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同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郑争光（100%）。

#### **D、其他法人股东**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邦；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文彬及叶颖涛；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

### **②前海二号合伙协议主要内容、重大事项决策权和否决权、内部决策权限和程序**

前海二号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及重大事项决策如下：

#### **“第十条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方法**

1、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以下比例分配和分担：由各合伙人按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2、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3、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或者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2、合伙企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修改合伙协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协议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2) 新余嘉泰**

新余嘉泰的出资人为：王文辉、张宁。王文辉和张宁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文辉原先直接持有交大微联3.30%股权并现任交大微联董事长和总经理，张宁原先通过北京盛弘博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交大微联10%股权。

新余嘉泰合伙协议主要内容、重大事项决策权和否决权、内部决策权限和程序如下：

### **“第三条 合伙事务执行**

- (i)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王文辉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ii)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本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iii)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iv)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情形；
- (v)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本合作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 (vi)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合伙企业的收益归本合伙企业所有，所产

生的费用和亏损由本合伙企业承担。其他合伙人对于设计自身利益的情况，在不违背普通合伙人制定的合理的保密限制的前提下，有权查阅本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vii)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由全体合伙人另行商定。
- (viii)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时违反本协议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或有其他不正当行为时，将对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因此方式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经其他合伙人适当表决，可以将其除名，并更换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
- (ix)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根据本协议第十条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 (x) 有限合伙人在此指定并任命普通合伙人，或者普通合伙人书面指定的任何人士（如适用），作为其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以该代理人的名义签署交付和报送为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及从事投资及其他活动而在使用法律下的必须或可能需要的任何文书、文件或证明，以及普通合伙人认为与本合伙企业业务正常运作有关的所有必要或适当、且不会对有限合伙人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法律文书。

普通合伙人或其书面指定的任何人士（如适用）以代理人的身份代表行使本条约定之权限时，有权以其单一签名代表所有有限合伙人。应普通合伙人之要求，各有限合伙人应在收到该要求之日其（5）个自然日内签署并交付普通合伙人认为必须的任何进一步的委托书、授权书或其他法律文件，上述期限内未交付的，视为有限合伙人已经签署该等法律文件。

#### 第四条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及责任承担

- (i) 本合伙企业按本协议附件一中合伙人认缴出资的比例分享利润，及享有合伙企业的其他权益，合伙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如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低于认缴出资时，该合伙人应当承担在一定期限内的补足义务。在补足之前，该合伙人应当根据实缴出资占认缴出资的比例享有上述权

益，逾期未补足的，相应差额部分出资对应的权益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处理。具体操作程序，由合伙人另行约定。

- (ii) 本合伙企业合伙人获得的分红应当根据附件一中合伙人认缴出资的比例，优先用于支付企业运营成本。
- (iii) 本合伙企业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 (iv)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 (v) 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4、2012年，上市公司向宝利来实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宝利来投资100%股权已按照当时有效的《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即借壳上市的规定)履行完毕核准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2002年，广东亿安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向宝利来实业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20,892,95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8.37%）。本次转让后，宝利来实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文炳荣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转让后至2012年上市公司向宝利来实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宝利来投资100%股权，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再发生变更。

2012年，上市公司向宝利来实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宝利来投资100%股权。根据德正信综评报字[2012]第0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宝利来投资100%股权账面净值为44,510.37万元，评估价值为60,158.07万元，交易双方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5.4亿元。根据上市公司200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截至200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0,760万元；根据大华审字[2012]22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宝利来投资资产总额为51,056万元，达到上市公司200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的474.5%，因此该次交易适用当时有效的《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该次交易也符合当时有效的《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该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34号）核准，并于2012年12月实施完毕。

综上，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交易对方并非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本次交易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累计首次原则”；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摘要》盖章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6 日